

宁波中考新政发布 2020年起施行 所有毕业生均需参加学业水平考试

取消保送生,实行定向分配招生政策 竞赛类加分项目全部取消

宁波新中考政策正式公布!昨日,宁波市教育局举行新闻通气会,发布《宁波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目前实施的中考中招政策相比,有八大方面变化。中考新政2020年起施行,2019年整体招生录取政策保持不变。

新政八大方面变化

变化一:

所有初中毕业生均需参加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变化二:

《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所设定的全部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范围。

各初中学校要开齐开足全部科目课程,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语文、数学、外语、科学、社会、体育与健康等六科作为统一考试科目;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等学科作为考核科目,由学校组织实施,成绩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变化三:

考试命题着重考察学生核心素养。

考试命题将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学生生活的联系,加强对在真实情景中问题解决能力的考查,逐步增加真实情景中能力考查的试题比例;加强对学科思维能力的考查,逐步改进开放性试题命题和评分方式;加强对实践能力的考查。试卷难度系数控制在0.70至0.75之间。

变化四:

2021年起,社会学科采用闭卷考试形式,科学学科实施实验测试。

考虑到浙江新高考方案,社会学科在高中阶段对应的课程是政治、历史、地理,是高考“七选三”中的三门重要课程,扎实的基础知识积累能够更好地与高中学习衔接。经多次调研和座谈,决定到2021年社会学科采用闭卷考试形式。

外语学科继续实施听说能力测试,体育与健康科目采用日常考核加项目测试形式。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科学实验操作测试、体育与健康项目测试由各区县(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变化五:

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用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我市将根据新修订的《宁波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南》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评价结果将作为初中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并作为高中段学校自主招生的重要依据或前置条件。

变化六:

取消保送生政策,实行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定向招生政策。

大力推进区域义务教育,尤其是初中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实行定向分配招生。2020年,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定向分配比例不低于50%。2021年起,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定向分配比例不低于60%。

变化七:

到2020年,取消体育、艺术、科技等奖励类学生加分项目。

目前我市中考加分主要有政策类和竞赛类两大类。政策类包含华侨、归侨子女、港澳台考生、少数民族考生、现役军人子女以及革命烈士子女加分。现行竞赛类加分项目主要包含信息学和体育、艺术。到2020年,竞赛类加分项目全部取消,学生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政策类加分继续保留。

变化八:

加强招生管理,维护正常招生秩序。

2018年起,普通高中学校和各类中职学校按招生区域范围统一纳入同一招生平台有序招生。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列入同一批次志愿同步录取。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应在本地范围内招生,未经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不得跨区域招生。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中职学校跨区招生录取。严禁擅自提前招生,招生录取工作一律在学业水平考试后进行。自主招生的专业测试、中外合作项目招生的外语水平测试、中高职一体化培养的院校考核评价,应在每年5月中旬之后进行。

定向分配招生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2020年起,实施优质示范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以此推进区域义务教育,尤其是初中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取消原保送生招生政策。

原保送生招生与定向分配招生有何异同?

原保送生招生需设置相应测试,由考试院统一命题,分文综理综两科,考试时间一般在5月中下旬,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中考。定向分配招生和其他考生一样,只需参加中考,招生录取在中考后进行。

定向分配招生录取办法充分结合现有保送生招生政策,在具体招生名额分配和录取办法上与现有的保送生招生基本保持一致,确保招生改革平稳过渡。

定向分配招生名额如何分配?

新政提出对社会声誉高、教育质量优异的优质示范高中,实行定向分配招生政策。优质示范高中一般是当地县中,中心城区如效实中学、宁波中学、鄞州中学等。其他示范性高中是否实行定向生政策、定向生比例均由各区县(市)自定。

2018年,我市各区县(市)优质示范普通高中保送生比例从50%到90%不等。从政策延续的角度,改革方案确定:2020年,优质示范高中定向分配比例不低于50%;2021年起,优质示范高中定向分配比例不低于60%。根据现有保送生名额分配办法,定向分配名额的75%要以毕业学生人数为依据均衡分配,剩余名额根据初中学校办学水平、年度发展性评价和规范办学等情况统筹分配。

定向分配招生如何录取?

定向分配招生计划确定后,各初中学校根据定向分配名额相应的比例确定推荐生。定向招生录取时,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各初中学校实行“一校一线”,差额录取。向农村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倾斜。

市教育局将在每年的高中段招生实施意见中,制定定向分配招生的具体实施方案。

自主招生

自主招生包含特长招生和特色招生。特长招生是指招收在艺术、体育、科技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如效实中学为组织校园交响乐队招收乐器特长生。特色招生是指招收符合学校办学特色的学生,如宁波三中美术办学特色突出,每年招收2个美术特色班。

自主招生计划单列,招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20%,其中特长生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5%。对近3年已举办特色班且成效显著的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可放宽至不超过招生总数的30%。

新政中的自主招生录取与以往没有大的变化。自主招生学校可对考生的相关综合素质评价维度等级方面,提出要求或作为前置条件,也可在中考前组织规范的专业测试。再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其中学业水平成绩所占权重应不低于30%。

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2016年起,我市已开始进行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为每名建立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作为毕业和普通高中保送生录取的依据。

新政在原有的《宁波市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基础上,制定了《宁波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南》,进一步完善了综合素质评价的主要内容和评价方式。主要包括品德表现、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等内容。各初中学校要为每名建立规范的成长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侧重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

我市将不断加强综合素质评价在初中毕业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中的运用,其结果将作为初中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和高中段学校自主招生的重要依据或前置条件。

记者 李臻

■ 解读